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昆玉市*****
		注册号	91653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史**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250元(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9月18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35号

当事人：昆玉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2*****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

2024年8月6日，我局依法对昆玉市*****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冰箱内6种71支（桶）雪糕未明码标价，在当事人门口发现摆放的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0箱，也未落实明码标价。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8月7日立案调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同时制作现场笔录。由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工作繁忙，已于2024年8月10日全权委托当事人实际经营者樊**（身份证号码：41112119*****）接受我局询问调查、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等。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樊**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主体资质、进货票据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2024年7月22日，我局组织市场监管领域重点工作交叉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雪糕没有明码标价。2024年8月6日，我局属地执法人员对2024年7月22日交叉检查情况进行核实，现场发现冰箱内6种71支（桶）雪糕未明码标价，情况属实，在当事人门口发现摆放的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10箱，也未落实明码标价。当事在售未明码标价的商品情况如下：

- 1.当事人于2024年7月27日，从昆玉市*****购进“蒙牛”香雪杯奶油味雪糕1箱（12桶），净含量：145克，进货价为42元/箱（3.5元/桶），销售价5元/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12桶，

尚未销售，该批次“蒙牛”香雪杯奶油味雪糕货值金额 60 元（12 桶*5 元/桶）。

2.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从昆玉市*****购进“航丰”小铃铛水果味雪糕 1 箱（40 杯），净含量：90 克，进货价为 48 元/箱（1.2 元/杯），销售价为 3 元/杯。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 7 杯，已销售 33 杯，该批次“航丰”小铃铛水果味雪糕货值金额为 21 元（7 杯*3 元/杯）。

3.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从昆玉市*****购进“伊利”兵工厂炫菠萝雪泥 1 箱（40 袋），净含量：75 克，进货价为 56 元/箱（1.4 元/袋），销售价为 2 元/袋。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 9 袋，已销售 31 袋，该批次“航丰”小铃铛水果味雪糕货值金额为 18 元（9 袋*2 元/袋）。

4.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从昆玉市*****购进“蒙牛”大甜筒雪糕 1 箱（40 支），净含量：65 克，进货价为 56 元/箱（1.4 元/支），销售价为 2 元/支。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 28 支，已销售 12 支，该批次“蒙牛”大甜筒雪糕货值金额为 56 元（28 支*2 元/支）。

5.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从昆玉市*****购进“伊利”巧乐兹经典巧脆棒冰淇淋 1 箱（40 袋），净含量：75 克，进货价为 120 元/箱（3 元/袋），销售价为 4 元/袋。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 3 袋，已销售 37 袋，该批次“伊利”巧乐兹经典巧脆棒冰淇淋货值金额为 12 元（3 袋*4 元/袋）。

6.当事人于2024年7月27日,从昆玉市*****购进“伊利”巧乐兹姜撞奶+蜜桃乌龙味脆筒冰淇淋1箱(16支),净含量:85克,进货价为60元/箱(3.75元/支),销售价为5元/支。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12支,已销售4支,该批次“伊利”巧乐兹姜撞奶+蜜桃乌龙味脆筒冰淇淋货值金额为60元(12支*5元/支)。

7.当事人于2023年5月份开始,从昆玉市*****购进“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精品型)10箱(20盒),净含量:240毫升,进货价为80元/箱,销售价为85元/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精品型)10箱,尚未销售,该批次“养元”六个核桃核桃乳(精品型)货值金额为850元(10箱*85元/箱)。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的7种81袋(支/桶/箱)食品,货值金额为1077元(60元+21元+18元+56元+12元+60元+850元),当事人可以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履行了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但是由于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故无法核实当事人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情况,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本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

表人史**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4. 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樊**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实际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5. 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6. 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查验了供货商资质的事实；

7. 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3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并能说明进货来源的事实；

8. 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现场照片及产品照片1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9. 2024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交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认错和整改的事实；

10.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全权委托樊**处理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相关事宜的事实；

11. 2024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樊**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

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4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7种81袋（支/桶/箱）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良好，及时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社会危害性较小。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为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以及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裁量。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条第三项“……（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30%的部分。……”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中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61“……后续监管及裁量幅度：责令改正；可以并处0.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25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款1250元（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